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 22 转债”2022 年 9 月 2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161,620 张“通 22 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 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 16,162,000.00 元,累计转股股数 421,454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501,548,184 股的 0.0093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计有 650 张“通 22 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 65,000.00 元,合计转股股数 1,827 股,合计转股股数占“通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501,548,184 股的 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通 22 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1,983,838,000.00 元,占“通 22 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86532%。

一、“通 22 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0 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 22 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9.27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为 38.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调整为 35.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通 22 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合计有 65,000.00 元“通 22 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 1,82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501,548,184 股的 0.00004%,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额 4,501,969,638 股的 0.0000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6,162,000.00 元“通 22 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421,454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501,548,184 股的 0.00936%;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额 4,501,969,638 股的 0.0093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通 22 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1,983,838,000.00 元,占“通 22 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865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
|---|---|---|---|
| | 股数 | 股数 | 股数 |
|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 4,501,967,811 | 1,827 | 4,501,969,638 |
| 总股本 | 4,501,967,811 | 1,827 | 4,501,969,638 |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 3 家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下属 1 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3 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潜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9.66 亿元;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07 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 0.379 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5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184.64 亿元;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18 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81 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93 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 49.0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2146.80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 截至 9 月 30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
|---|---|---|---|
| 公司 |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 400 | 97.25 |
| |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 400 | 82.91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 5 | 0.18 |
| |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 5 | 0.00 |
|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 10 | 1.12 |
| |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 20 | 1.36 |
|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 | 20 | 2.00 |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签署日期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有反担保 | 担保金额(亿元) |
|---|---|---|---|---|---|---|---|---|---|
| 1 | 2021/1/21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3/09/15-2026/07/10 | 否 | 0.33 |
| 2 | 2023/06/19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3/09/15-2028/06/12 | 否 | 0.51 |
| 3 | 2023/06/30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浦发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3/06/30-2030/06/30 | 否 | 3.00 |
| 4 | 2023/09/12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3/09/12-2030/06/27 | 否 | 5.00 |
| 5 | 2021/07/30 |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15 |
| 6 | 2021/07/30 | 越南天邦、海阳通威 |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34 |
| 7 | 2021/07/30 |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 |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2 |
| 8 | 2021/07/30 | 越南天邦、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4 |
| 9 | 2021/11/2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1 |
| 10 | 2022/05/2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信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23 |
| 11 | 2023/09/13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招商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3 |
| 12 | 2021/11/03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公司 |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7 |
| 合计 | | | | | | | | | 9.73 |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述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期间其余少数股东无需按比例为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BIOMAR GROUP A/S 持股 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 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 截至 9 月 30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
|---|---|---|---|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 0.49 | 0.49 |
| |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0.24 | 0.24 |
| | 西双版纳潜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 0.10 | 0.08 |
| |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30 | 0.00 |
| | 其他战略客户 | 0.87 | 0.00 |
|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供应链下游客户 | 5.00 | 1.93 |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签署日期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有反担保 | 担保金额(亿元) |
|---|---|---|---|---|---|---|---|---|---|
| 1 | 2023 年 5 月 17 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连带责任 | 2023/9/1-2023/11/30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 有 | 0.05 |
| 2 | 2023 年 5 月 17 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连带责任 | 2023/9/11-2023/12/10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 有 | 0.05 |
| 3 | 2023 年 5 月 17 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连带责任 | 2023/9/18-2023/12/17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 有 | 0.05 |
| 4 | 2023 年 5 月 17 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连带责任 | 2023/9/22-2023/12/21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 有 | 0.04 |
| 5 | 2023 年 5 月 17 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连带责任 | 2023/9/26-2023/12/15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 有 | 0.05 |
| 6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连带责任 | 2023/9/7-2024/2/6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 有 | 0.02 |
| 7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连带责任 | 2023/9/9-2024/3/8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 有 | 0.0275 |
| 8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连带责任 | 2023/9/14-2024/3/13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 有 | 0.025 |
| 9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连带责任 | 2023/9/28-2024/3/27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 有 | 0.0475 |
| 10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西双版纳潜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连带责任 | 2023/9/8-2024/2/7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 有 | 0.0115 |
| 11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西双版纳潜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连带责任 | 2023/9/27-2024/2/26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 有 | 0.0075 |
| 合计 | | | | | | | | | 0.379 |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58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93 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184.64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18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81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93 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金额为 49.0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2146.80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332,420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75,000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首次授予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里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预留授予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4、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份) |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
|---|---|---|---|---|---|---|
| 首次授予 | 陈郁弼 | 常务副总经理 | 466,830 | 0 | 0 | 0% |
| | 周启伦 | 副总经理 | 446,520 | 0 | 0 | 0% |
| | 王寒朵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16,480 | 0 | 0 | 0% |
| | 王丽雯 | 财务总监 | 324,720 | 0 | 0 | 0% |
| | 孙志芳 | 董事 | 216,480 | 0 | 0 | 0%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99 人) | | 5,661,390 | 0 | 0 | 0% |
| | 小计(104 人) | | 7,332,420 | 0 | 0 | 0% |
| 预留授予 | 王寒朵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39,200 | 0 | 0 | 0%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6 人) | | 335,800 | 0 | 0 | 0% |
| | 小计(7 人) | | 475,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7,807,420 | 0 | 0 | 0% |

(二)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04 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 0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7 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 0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46,472,532 | 0 | 1,746,472,532 |
| 总计 | 1,746,472,532 | 0 | 1,746,472,532 |

注: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4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40,000,000 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清零,无限售条件股份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0 股,共募集资金 0 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 1,746,472,532 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庆丰路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4,151,56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4,151,5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013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013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管余韶华先生、解中超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李艳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4,143,939 | 99.9776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李艳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661,452 | 99.9785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孝成、杨华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 4,612,9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4%(备注:上述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92,268,766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06,62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07%(备注:上述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92,268,766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股东同程热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60,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股东周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同程热景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535,557 | 5.9993% | IPO 前取得:5,535,557 股 |
| 周锌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806,629 | 8.4607% | IPO 前取得:7,806,629 股 |

备注:上述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92,268,766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同程热景 | 922,600 | 0.9999% | 2023/7/24~2023/7/31 | 集中竞价交易 | 40.50-41.27 | 37,700,333.32 | 未完成:738,077 股 | 4,612,957 | 4.9994% |
| 周锌 | 0 | 0.0000% | 2023/4/10~2023/10/9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0.00 | 0.00 | 未完成:7,806,629 股 | 7,806,629 | 8.4607% |

备注:上述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92,268,766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0

# 深圳燃气 2023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公司可以在 2 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8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完成发行 2023 年度第九期 15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 | | |